附件

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佛促个转企办〔2018〕1号）要求，为进一步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实现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不断做大做强，提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

（一）已列入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培育名录库内的个体工商户。

（二）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奖励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户一次性奖励6,000元（其中市级财政奖励1200元，区级财政奖励4800元）。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且于2019 年1 月1 日至2020年12 月31 日期间成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二）升级企业的投资者包含至少1个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拟设升级企业住所均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申报材料。

转型升级后的企业申请奖励资金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 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对）；

（三）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原件核对）；

（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原件核对）；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年6月30日前收取申报材料。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金的档次及金额，于每年7月20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见附件2）。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各区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申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奖励资金落实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的意见》（佛府办函[2017]356号）规定的审批程序，将审核确定的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报批。

（三）审批后，市财政局将应由市本级承担的奖励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连同区级财政承担部门一并兑付给企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专项资金必须严格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开支，不得超标准开支。

（二）专项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年终未用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原则上统一由财政部门收回，不予结转。对于跨年度项目，在下年度存续期间视资金实际需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办理。

第八条 监督检查制度。

（一）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效益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总结。

（二）获得奖励的个体工商户应自觉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收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按当年奖励上年的跨年奖励的原则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个体工商户所在区负担为主，市级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审批表

1. 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

 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1：

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奖励资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账号 |  |
| 原个体工商户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补助资金（元） |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原个体工商户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奖励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  |  |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